附件1（转自中国音乐家协会作品奖细则）

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评选安排及评选细则

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的设立，旨在繁荣创作、多出精品。通过评选的方式，遵选一批新时代以来优秀的原创音乐作品，对其进行表彰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包括管弦乐作品、民族管弦乐作品两项。

二、报送单位

（一）中国音乐家协会团体会员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音乐家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音乐家协会，中国石化、中国石油、全国公安文联、中国煤矿文联、中国金融音乐家协会;

（二）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:

（三）中直有关文艺院团;

（四）十一所独立建制的音乐学院: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国音乐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沈阳音乐学院、天津音乐学院、西安音乐学院、武汉音乐学院、四川音乐学院、星海音乐学院、浙江音乐学院、哈尔滨音乐学院:

（五）中国音乐家协会创作委员会，中因音乐家协会作曲与作曲理论学会、交响乐团联盟、指挥学会。

注:1.各报送单位报送作品数量不限:

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及新文艺群体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创作委员会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作品应具有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可听性。

（二）作品以交响乐团和民族管弦乐团基本编制为主体，题材、形式不限，时长不少于10分钟。

（三）作品须为 2012年以来首演的原创作品。

（四）作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年龄不限。

（五）报送作品须获得作者的授权，每位作者授权作品总数不超过2部(含合作作品)，每部作品合作作者不超过2人。作者对报送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或著作权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作者提交作品参评即视为授权主办方对该作品进行非商业性的宣传

四、报送程序

本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报送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

（一）报送者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，通过中国音乐家协会官网(http://www.chnmusic.org.cn)，登录“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”专区，按要求填写上传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各报送单位对作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批，审核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通过后提交组委会。组委会对报送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，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，并不再通知报送单位

(三)报送资料

1.总谱(PDF 格式，确保A3 纸打印图像清晰)。

注:总谱须有详细乐队编制表，作品准确时长须清晰标注于总谱第1页左上方。

2.音频(mp3 格式，非预制音响)。

3.作品阐述(500字以内)。

4.作者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照片。

5.作者本人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地区法定身份证件)照片。

6.《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授权书》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(一)由中国音乐家协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，具体分为三个阶段：

1.初评阶段(2025年7月1日-31日)

评委会通过线上、线下评审，决定进入复评的作品，两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60部。

2.复评阶段(2025年8月1日-15日)

评委会通过线下评审，决定进入终评的作品，两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0部。

3.终评阶段(2025年8月15日-31日)

评委会通过线下评审，选定10部金钟奖作品。

（二）评审遵循“评委回避制”原则，已报送作品参评的作者不得担任有本人作品轮次/组别的评委。

（三）管弦乐作品、民族管弦乐作品两项的获奖比例，将由评委会和组委会根据作品质量商定，原则上两项作品获奖比例不超过6:4。

（四）10部获奖作品将以音乐会的形式，在成都举办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期间呈现，组委会有权对作品进行节选展示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(一)评选设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10部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奖金为人民币10万元/部，合作作品相关作者需自行协商奖金分配比例，并报主办方备案:

(二)入围终评的作品将颁发相应入围证书。

咨询电话:010-59759637